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制度目录

1.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2.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办法.....	11
3.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驻地安全管理规定.....	19
4.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24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确保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安全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公司、工程项目办。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部门、项目公司、工程项目办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项目公司、项目办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

(一) 把安全生产纳入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整体布局，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二) 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将生产作业与安全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两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三)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交控集团安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

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事故责任者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第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约束；
- (二) 安全生产与企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三同步”；
- (三) 安全生产需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四)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 (五) 深入贯彻落实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 (六) 建立重大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体系；
- (七)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及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
- (八)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组织

第八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责任落实到人，并成立安全与应

急管理部，配备专职岗位人员，负责处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各项目公司、各工程项目办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安全与应急管理部应当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项目建设安全、劳动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相关文件要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有序推进。

(一) 根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排，与各部门、项目公司、工程项目办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应急处置及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 制定重大隐患安全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日常加强安全救援演练；设立专职安全监察岗位人员，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

(三) 要求各工程项目办建立健全安全基础工作及完善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参建单位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设备等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制度等；

(四) 督促各部门抓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对各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定期对公路建设项目安全、劳动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五)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安全工作，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六) 做好节假日安全隐患督导检查；

(七) 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第四章 生产场所、设备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

如下要求：

- (一) 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 (二) 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三) 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 (四) 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 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 (二) 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三) 公司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第五章 职工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第十四条 公司要依法为职工交纳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同时积极交纳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卫生防疫部门对职工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十七条 个人防护用品涉及到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公司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一)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向符合国家标准生产厂家、商店定制、采购，若采购、定制的劳动保护用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专用的工作服、鞋、帽等防护用品。

(三) 根据作业环境和工作岗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面具、口罩、救生衣、下水衣、反光背心等职工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配备，发现有损坏、影响安全效果的应予以及时更换。

(四) 对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要教育职工爱护和正确使用，对不按规定正确使用的；属个人原因不爱惜而损坏、遗失的，除予以批评教育外，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照价赔偿。

(五) 防护用品的发放，要制定具体发放办法，并经使用人员签字，确保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到人。严禁将劳动防护用品折合现金发放给个人。

第六章 安全生产会议

第十八条 为切实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明确会议内容、实施和要求，促进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应按规定召开。

第十九条 适用于公司组织召开的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第二十条 分工

(一)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与应急管理部。

(二) 安全与应急管理部负责提交会议议程,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确定会议议题,委派公司领导主持会议。

(三) 公司各部门、项目公司、项目办提交有关会议材料,参加会议并负责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会议类型

(一) 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及半年度安全工作会议。

(二) 安全生产例会。

(三) 特殊情况下召集的紧急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一) 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半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紧急会议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召开。

(二) 安全生产例会由安全与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

(三) 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在会前一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各部门、项目公司、项目办; 紧急会议临时通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参加人员

(一) 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半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紧急会议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二) 安全生产例会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由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通知建设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及各项目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参加。

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应事先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并委托相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内容:

(一) 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及半年度安全工作会议:

- (1)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 (2) 总结年度、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部署年度、半年重点工作。
- (3) 在年度安全工作会议上，对考核后的先进部门、个人进行表彰。
- (4) 通报安全检查情况，分析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 (5) 研究、制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措施。
- (6) 研究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有关安全宣传、培训、活动等事宜。
- (7) 需要在会议上研究解决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二) 紧急会议：因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或预防发生相应的事件，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工作而需要召开的专题紧急会议，会议内容紧紧围绕所发生的事故或即将发生而提出的预警传达有关文件、布置并落实应急措施，保证组织、人员、资金、物资等到位。

第二十五条 会议签到、记录。

参加会议的人员会前要签到。安全与应急管理部将会议的情况、内容及决议记入至《安全会议记录》中，会议记录经主持人审定签名。各单位要按会议要求认真实施，落实会议精神。

第七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提高全员的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理念，使员工懂得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掌握安全生产的各项操作技能，应组织进行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安全与应急管理部组织实施，各项目公司、项目办由其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参

建单位由各项目办主要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或其上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培训计划的制定。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由安全与应急管理部负责制定半年、季度、月培训计划；各项目公司、各工程项目办根据公司的培训计划，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第二十九条 培训的原则。本着“适用、实用”的原则，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进行。

第三十条 培训的内容：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基本知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操作技能、劳动纪律、岗位职责、事故案例分析等。

第三十一条 培训的形式。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如课堂学习、实地参观、实际演练、安全技能比赛、观看视频、研讨交流、现场示范等。

第三十二条 培训的学时：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得少于 12 学时；高危行业新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得少于 20 学时，其他行业不得少于 24 学时。

第三十三条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从业人员和转岗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有关部门的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

第三十四条 建立培训档案，实行登记存档制度。建立培训台帐，培训结束后将培训计划、培训名单、课程表等有关资料存入培训档案。

第八章 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为规范施工安全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实行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三十六条 通过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生产各环节、各岗位的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标准认证工作。

第九章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是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具体参照《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事故的报告工作；各项目办、项目公司负责具体所辖项目安全事故的报告工作；各参建单位负责各自标段的安全事故的上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项目办、项目公司、参建单位在获知公路事故信息时，必须立即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在接到重大安全事故及险情报告(特别是出现桥梁垮塌、公路断交事故)后，各相关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等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抢险，维持现场秩序，同时将事故险情口头上报公司，并按国家有

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收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并参加抢险工作，同时将事故险情上报省交控集团。

第四十四条 各项目办及参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因地域原因不能以书面形式上报事故的，先行以口头上报，随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并要续报事故、事件进展及处理情况。

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路线、桥梁名称、桩号、管理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和联系人等。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领导，不得推诿怠慢，更不能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若一旦发现，将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责任。本制度应当在相应合同中予以体现，或本规定应当作为相应合同附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把好工程安全源头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9号)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结合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的公路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公路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群死群伤和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临时工程、特殊复杂的工作内容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参考见附件。

第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除所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之外,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

项方案。本办法中专项方案审查论证分为两类，一类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批准实施；另一类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并按论证修改意见完善后，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第六条 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单位进行复核，超过一定规模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七条 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 编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图纸等。

(三) 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操作流程、工艺控制、工序检查、验收环节等。

(五)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专项方案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等。

(六) 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七)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第八条 不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应当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本项目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内审，内审合格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报送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实施，记录资料中，应当附参加审查专项方案会议人员的签到表。

第九条 需要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本项目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专项方案的编制、复核，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上报本单位(母体单位)。再由施工单位(法人)技术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由专业分包单位及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监理或项目办。专家论证会议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组成员由项目办负责选定或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专家组成员推荐其中一名担任组长并主持专家论证会。特殊情况，可由该项目施工单位总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 (一)随机抽取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技术专家；
- (二)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中相关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 (三)公司分管安全的领导、公司技术、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
- (四)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五)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六)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由5名或5名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一般情况与论证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施工、监理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及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或实施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办法第八、九条重新审核。

第十五条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七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理。

第二十条 对原在建项目由各单位按规定要求进一步整改落实本规定，新开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本制度应当在相应合同中予以体现，或本规定应当作为相应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土石方开挖工程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工程。

二、滑坡处理及边坡防护工程

(一) 滑坡体处治工程。

(二) 高度超过 6 米(含 6 米)的边坡处理工程。

(三) 高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支挡工程。

(四) 大型或复杂的边坡防护工程(预应力锚索、抗滑桩等)。

三、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一) 人工挖孔桩工程、岩溶段桩基工程。

(二)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三) 地质条件不良或周围环境及地下光缆、管线复杂的基础开挖工程。

(四) 水深超过 5 米(含 5 米)的桩基础、挡墙基础、地下连续墙、沉井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五) 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四、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高度超过 5 米的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二) 跨度超过 10 米的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三) 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2$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四) 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五) 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大型模板等)。

(六)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七)用于大体量现浇结构或钢结构安装的满堂模板支撑工程。

五、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塔吊、大型门吊、架桥机等)。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工程。

(四)特殊环境下的吊装工程。

(五)打桩机械、钻孔机械等大型机械装拆工程。

(六)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装拆工程。

六、架设、拆除与爆破工程

(一)拆除拱、梁等较易坠落、坍塌的工程。

(二)拆除高度5米(含5米)以上的墙、立柱等易坍塌的工程。

(三)大型支架、模板、便桥、设备架设拆除工程。

(四)桥梁加固与拆除工程。

(五)有特殊要求的架设工程。

(六)所有涉及爆破的工程。

七、桥梁工程

(一)悬浇、悬拼施工的桥梁工程。

(二)转体、顶推施工的桥梁工程。

(三)斜拉桥、悬索桥塔、索施工工程。

(四)跨线施工桥梁工程。

(五)高度超过5米(含5米)的柱、墩、塔等构件工程。

(六) 预应力结构张拉、压浆工程。

(七) 支架法现浇梁、拱工程。

八、隧道工程

(一) 隧道出渣、运输工程。

(二) 隧道初期支护、二衬工程。

(三) 隧道洞口、明洞施工工程。

(四) 隧道围岩突变区段掘进工程。

(五) 坚井、斜井、辅助坑道工程。

(六) 溶洞、暗河、瓦斯、岩爆、涌水突泥、断层等不良地质隧道，浅埋段、偏压严重段隧道掘进工程。

(七) 长隧道和IV级及以下围岩的短隧道初期支护工程。

九、其它

(一)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二) 20米以上高空作业工程。

(三) 边通车(通车公路为二级及以上)边施工作业工程。

(四) 特种设备施工工程。

(五)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用电设备5台以上或总容量50KW以上)。

(六) 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视具体情况而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建设项目驻地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预防驻地安全事故,增强施工驻地安全意识,依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4月发布的《“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结合青海省山高坡陡,地质、地形、地貌较为复杂,雨季洪灾时有发生的情况,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驻地,是指在公司公路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大修、维修、养护等)项目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和劳务承包的单位或个人的临时驻地。

第三条 驻地管理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在公司从事公路建设的职(民)工在劳动过程应享有获取安全驻地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凡在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等)的从业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驻地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驻地严禁建盖在滑坡体地段、河道边、水库下游沟边、山谷底、低凹处和未经碾压的弃土场上面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

第七条 用人单位要根据设计工程量的大小,编制职(民)工的使用计

划，计划应明确不同时期的职(民)工数量，驻地规模等。农民工驻地须满足消防、卫生、保温、通风及防洪防灾等要求，明确划分施工区和生活区；合理设置宿舍、食堂、饮水、厕所等生活设施；宿舍净高不得低于2.5米，每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0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2.5平方米，禁止使用通铺、地铺。

第八条 驻地规划时要按不同的使用功能隔离，不能连接成整体，须预留安全通道；必须远离炸药库、油库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厨房、锅炉等设施要与住房具有一定的安全距离。

第九条 驻地电力线路要统一布设，并配备有效的消防灭火设施，雷区必须安设避雷装置。

第十条 租用民宅作为施工驻地的，同样按照以上条件对照要求，严禁租用危房。

第三章 驻地建设的管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在选定项目驻地时，必须参照施工设计图，避开地质不良地段，满足防洪要求，并按第二章的相关要求综合规划。

第十二条 驻地的选址和建设规划图必须报经监理审核、业主审查批准，方能建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若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无条件搬迁，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租用民宅作为驻地的，同样必须报经监理审核、业主审查批准后，方能使用。

第四章 驻地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驻地房屋内，禁止个人使用电炉，严禁私藏危害公共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炸药、雷管等)。禁止改变原有结构、设施(包含电路布设、消防器材等)。

第十四条 各工程项目办结合实际情况,每月组织一次驻地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各种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各工程项目办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驻地建设管理和安全检查,推行驻地标准化建设。

(二)负责审批承包人的驻地建设规划,督促、检查承包人的驻地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在招投标阶段明确驻地建设的规模和要求,要求投标人进行相应的报价。

(四)对从业单位的驻地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有权责令整顿。

(五)检查从业单位的驻地建设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一)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时必须考虑:线路设计如果涉及沟河、不良地质、水文等地段,应综合分析地质、水文调查资料,对从业单位可能会造成挤占河道的地段要进行必要的分析论证,向公司提出驻地选址安全区域的建议。

(二)设计阶段的概、预算编制要列入驻地建设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负责审核承包人的驻地建设规划选址,督促、检查承包人驻地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

(二)对承包人的驻地事故隐患进行检查,承包人的驻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危及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时,有权责令整顿。

(三)对承包人的驻地建设的选址、施工质量、进度、资金投入等进行控制，并按合同要求进行计量。

第十八条 承包人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并按前述要求设计、报批、建设驻地。

(二)建立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驻地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三)项目经理或法人代表委托人为驻地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驻地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

(四)负责职(民)工的安全教育和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并演练，检查落实和整改职(民)工驻地安全隐患；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上报业主及当地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抢救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劳务承包队伍职责

(一)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驻地安全管理工作，并负有民工驻地安全管理的最直接的责任。

(二)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对驻地进行认真选址，征得民工同意后并报项目部审查，住房结构必须牢固，入住人员安排合理，安全消防设施齐全。

(三)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和事故预案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四)对驻地经常进行自我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五)发生驻地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自救措施并上报项目部,积极做好抢救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原在建项目由各单位按规定要求进一步整改落实本规定,新开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本制度应当在相应合同中予以体现,或本规定应当作为相应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省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安〔2018〕262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交通工程、房建、机电、通信、绿化等附属工程),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由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或项目办)列支,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使用,专门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据实计量、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第五条 发包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列安全生产费用,且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承包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

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划、使用、计量等进行监理,监督承包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安全生产。

第二章 费用的计取和使用范围

第八条 发包人在编制公路工程招标文件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和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国家和省对公路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以下范围使用(具体使用范围详见清单附件):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中包括雇工费。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第十条 承包人应当将除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具体包括:

(一) 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

(二) 承包人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三) 按照“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费用;

(四) 除项目办与监理人共同认定外,施工现场与外界的隔离、围挡设施费用以及为保证施工期间交通安全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费用;

(五) 工地临时办公、宿舍、食堂等现场办公设施为达到安全要求所需费用;

(六)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单列或包含在 100 章内的与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费用;

(七) 项目办与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费用;

第三章 费用的使用与支付

第十一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要求,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分解计划、使用范围、具体支付细目,并报

监理审核，项目办核备，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监理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以下发停工令，并及时向项目办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办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和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前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同时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将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按工程进度投入使用。结合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工期的实际情况，针对新开工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申报安全经费时首先要提供经费使用情况的发票、现场安全设施投入情况影像资料等。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期计量申请支付表，经承包人设立的安全专职管理部门专职安全员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后，报送监理人审核。进入冬季不停工而连续施工的桥梁、隧道等工程，持续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中列入并说明，并按季度计量支付。各施工单位在项目冬季停工期间不得申报安全经费。

第十五条 中期安全生产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计量方式，承包人在中期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每次达到费用总额的 15%左右后即可进行申报，申报时要附经费使用情况的发票、现场安全设施投入情况影像资料等。在每期安全生产经费审批完后及时将支付报表装订成册后返还至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对于附属工程根据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总额中期安全生产经费的

计量比例可适当上调，具体上调幅度由项目办决定。

第十六条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投入使用报表、中期计量申请支付表(附凭证、纪要、协议等)和下半年使用计划后，尽快对所报安全经费进行审批，完成审核工作后及时返回承包人。

第十七条 项目办收到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报表后，应对承包人上报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切实把好审核关，及时完成监督检查和审核签字盖章工作，然后将支付报表返还至承包人，让其上报至交建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项目办在监督检查和审核中发现承包人未开展平安工地自查考核评价，或复核考核评价不达标，则在承包人当期安全生产费用应支付中暂扣 20%，限期 10 日内整改，复查达标后在下期计量报表中支付，复查仍不达标则不予支付。

第十八条 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对各施工合同段上报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报表在 5 个工作日内抽查审核签字盖章，然后报公司项目主管领导审批。审批后的安全生产费用纳入施工单位当月本期工程价款支付报表中。

第十九条 各参建单位要预留 8%-10% 的安全生产经费至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批复，同时末期安全生产经费必须在交工验收合格证书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计量，逾期未完成的，省交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分费用进行扣除。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工程结算

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纪要、有效协议等。所有凭证应当清晰可辨，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人审核，项目办认可。

第二十二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

第二十三条 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有关有效协议或由项目办、监理、施工单位会议研究形成的纪要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人审核，项目办认可后按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工程施工安全需要，则承包人在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但经核查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少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经监理人核实，项目办核查，发包人依据实际投入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多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发生增做或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对超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予以支付。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依法将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由

分包人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的，劳务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费用由公司统一监督管理，单独计量审批。各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期计量支付报表，未经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审核签字和公司项目主管领导审批不准纳入施工单位的当月本期工程价款中。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突击申报。承包人已按计划要求使用了安全生产费用，但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安全生产费用中期计量支付申请报表，则后期不再累计补充计量。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监理人核查不严擅自签字计量安全生产费用，项目办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和监理人，依据招标文件分别收取不低于 10 万和 5 万的违约金，同时责令监理人、承包人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真正体现安全生产费用的实效性、及时性和可追溯性。项目办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和要求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公司讨论研究进行问责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突击申报安全经费的单位，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对当期申报的安全经费按 20% 进行扣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过程中的投诉与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依法未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

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制度应当在相应合同中予以体现，或本规定应当作为相应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清单表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报表

附件1:**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清单表**

序号	费用大类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细目	计量支付方式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支出	<p>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临口、临水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防溺水等设施；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的安全网、棚；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汛、防地质灾害、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p> <p>②警示、照明等灯具费。警示、照明等灯具包括：施工车辆、船舶、机械、构造物的警示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区域内夜间警示灯、照明灯等灯具。</p> <p>③警示标志、标牌费。警示标志、标牌：各类警告、提醒、指示等。</p> <p>④安全用电防护费。安全用电防护设施包括：各种用电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防水电箱、高压安全用具、漏电保护等设施。</p> <p>⑤施工现场围护费。施工现场围护设施包括：改扩建工程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高压电塔、杆围护；施工现场光缆围护等。对施工围挡有特殊要求路段的围挡费用不在此列。</p> <p>⑥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p>	现场计量、按实支付

二	配备、维护、保养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以及应急演练费用支出	<p>①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配备(或租赁)、维护、保养费，器材及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斧等小型消防器材；急救箱、急救药品、救生衣、救生圈、应急灯具、救援梯、救援绳等小型救生器材与设备。救生船、消防车、救护车等大型专业救援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p> <p>②应急演练费。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中，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的全部费用。</p>	现场计量、按实支付 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三	对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和整改费用支出	<p>①重大风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由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②重大风险源监控费。对项目重大风险源进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监控不在此列。</p> <p>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④炸药、雷管、危化品的储存、使用、防护费用。</p>	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清单表

序号	费用大类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细目	计量支付方式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支出	<p>①日常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车辆与器材的购置费用不在此列。</p> <p>②专项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p> <p>③安全生产评价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p> <p>④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施工单位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费用。</p> <p>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建设单位指定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建设费用包含“平安工地”建设。</p>	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	<p>①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手套、雨鞋、工作服、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药膏等安全防护物品的购置费用。</p> <p>②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所产生的费用。</p>	现场计量、按实支付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p>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费用。</p> <p>②安全生产宣传费。包括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p> <p>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包括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费用；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配备给专职安全人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费用。</p>	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清单表

序号	费用大类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细目	计量支付方式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推广费用支出	<p>①增设隧道门禁系统，隧道内风险控制监控系统，桥梁作业面远程监控系统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②应用科技信息平台，使用“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p>①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施工单位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p> <p>②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以的特种设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p> <p>③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用。</p>	现场计量、按实支付
九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p>①办公用品费。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备配备费用。</p> <p>②雇工费。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p> <p>③其他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p> <p>④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总额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平安工地”考核奖励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p> <p>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p>	现场计量、按实支付

附件 2:

施工合同段

安全生产费用中期计量支付申请表

项目办: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编报时间: _____

中期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单

项目名称:

截止日期:

监理单位: _____

合同编号:

支付编号:

施工单位: _____ (盖章)

安全生产费用	合计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以及应急演练费用支出	3、对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和整改费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推广费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9、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备注
合同清单											
上期末支付累计											
本期支付											
本期支付累计											
专职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驻地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工程师(签字、盖章)											
项目办安全负责人					项目办主任						
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签字、盖章)											
项目主管领导											

注: 报表一式 4 份, 返存监理、项目办、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部、施工各一份

安全生产费用年度分解使用清单计划表

序号	费用大类	使用细目	20 年度计划费用(元)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计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支出()元	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②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③警示标志、标牌费			
		④安全用电防护费			
		⑤施工现场围护费			
		⑥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费			
		第一章合计			
2	配备、维护、保养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以及应急演练费用支出()元	①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配备(或租赁)、维护、保养费			
		②应急演练费			
		第二章合计			
3	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和整改费用支出()元	①重大风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			
		②重大风险源监控费			
		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			
		④炸药、雷管、危化品的储存、使用、防护费用			
		第三章合计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支出()元	①日常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			
		②专项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③安全生产评价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④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			
		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第四章合计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元	①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②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第五章合计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支出()元	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费用			
		②安全生产宣传费			
		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			
		第六章合计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推广费用支出()元	①增设隧道门禁系统，隧道内风险控制监控系统，桥梁作业面远程监控系统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②应用科技信息平台，使用“互联网+安全”管理系统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章合计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支出()元	①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②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③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第八章合计			
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元	①办公用品费。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备配备费用。			
		②雇工费			
		③其他费用			
		④安全生产奖励费用			
		④安全生产奖励费用			
		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第九章合计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元	_____年度计划费用		
		有效合同价(元)			
	占用比例				

(以此本表对半年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再分解细化，使用的具体细目涉及段落、部位、数量、单价等可补充表格说明)

编制申请人(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安全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项目办核备(意见签字盖章)

第一章：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支出

序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 半年计划		本期完成		合价 (万元)	附件 计量、凭证编号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 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费用支出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								
2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								
3	警示标志、标牌费								
	:								
4	安全用电防护费								
	:								
5	施工现场围护费								
	:								
6	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 设施费								
	:								

第二章：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等支出

第三章：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整改费用等支出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半年计划		本期完成		合价 (万元)	附件 计量、凭证编 号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三	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和整改费用支出								
1	重大风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								
	:								
2	重大风险源监控费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								
	:								
4	炸药、雷管、危化品的储存、使用、防护费用								
	:								

第四章：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支出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一) 半年计划		本期完成		合价 (万元)	附件 计量、凭证编 号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支出								
1	日常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								
	:								
2	专项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								
3	安全生产评价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								
4	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								

第五章 :配备和更新现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

第六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第七章：安全生产适用的四新的应用推广费用支出

第八章：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半年计划		本期完成		合价 (万元)	附件 计量、凭证编 号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 备检测检验费用支 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费								
	: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								
3	特种设备、压力容 器、避雷设施、大 型施工机械、支架 等检测检验费，设 备维修养护费用								
	:								

第九章：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半年计划		本期完成		合价 (万元)	附件 计量、凭证编 号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六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支出								
1	办公用品费。专职 安全员办公用计算 机、照相器材等办 公必须的设备配备 费用。								
	:								
2	雇工费								
	:								
3	其他费用								
	:								
4	安全生产奖励费用								
	:								
5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 位共同认定的其他 安全生产费用								
	:								

